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聯合公告

(1)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提出收購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AXIOMA CAPITAL FZE LLC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及

(3) 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截止，且未獲要約人進一步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228,445,577股接納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5%)的有效接納；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91,714,426份接納購股權(佔要約購股權約51.27%)的有效接納。

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3,683,499,32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仍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要約人及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及公司就(其中包括)延長要約期間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及(iii)要約人及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ii)及(iii)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截止，且未獲要約人進一步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間於2023年11月8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2,607,712,36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1%。除該2,607,712,360股股份外，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228,445,577股接納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5%)的有效接納；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91,714,426份接納購股權(佔要約購股權約51.27%)的有效接納。

經計及(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已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1%)；及(i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228,445,577股接納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5%)的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836,157,937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6%)中擁有權益。

除接納股份(須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及接納購股權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自要約期間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自要約期間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有關就根據要約收取的有效接納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自要約股東)或公司(自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獲經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成為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通過普通郵遞向接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寄至相關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就根據要約收取的有效接納之應付金額寄發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經計及所收取的有效接納及須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 人士				
—要約人(附註2)	2,607,712,360	30.61	4,836,157,937	56.76
MIC Inves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419,942,876	16.67	—	—
公眾股東	<u>4,492,002,021</u>	<u>52.72</u>	<u>3,683,499,320</u>	<u>43.24</u>
總計	<u>8,519,657,257</u>	<u>100.00</u>	<u>8,519,657,257</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要約人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vitski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在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要約購股權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因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告失效，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3,683,499,32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仍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AXIOMA CAPITAL FZE LLC
管理人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Denis Cherednichenko

香港，2024年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Denis Cherednichenko*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Nikolai Levitski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Dobryak*先生、*Natalia Ozhegina*女士、*Alexey Romanenko*先生及*Vitaly Sheremet*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vitskii*先生為要約人*AXIOMA CAPITAL FZE LLC*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並已委任*Levitskii*先生為唯一管理人，彼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為相當於董事的高級職員。

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即*Levitskii*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